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7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1.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

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三条至一百六十六条关于监事会的内容，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法定职权，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及会议召开等相关内容。审计委员会设置为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 保障股东知情权及提案权

修改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增加股东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增加符合条件的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的权利；修改拥有提案权的股东持股要求，按照新《公司法》规定，将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的股东持股比例由3%调整为1%。

3. 优化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职权

在股东会职权中删除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年度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等相关职权，在董事会职权中删除制订年度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相关职权；简化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相关职权，提高公司章程的适用性。

4. 完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相关内容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新增独立董事专节，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内容；修改董事会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职工董事。

5. 完善党组织相关内容

根据党建进章程有关要求，修改完善党组织相关规定，明确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规定党委具体职责。

6. 其他修订

将“股东大会”全部修改为“股东会”；将“或”改为“或者”；将“半数以上”改为“过半数”；相应调整条款序号及章节号。

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对部分现有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5 日